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函

機關地址：402201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號

承辦人：杜秀君

電話：(04)22600800#8315

傳真：(04)22602910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高行應文字第1120000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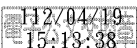
附件：(ATTCH1 1120000169-attch1.pdf、ATTCH2 1120000169-attch2.doc、
ATTCH3 1120000169-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院招募112年度大專院校法律系、所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報名表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1份，請代為公告轉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之多元化管道，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善盡社會責任，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在學學生於112年暑假期間至本院工讀，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
- 二、旨揭報名簡章、報名表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另登載於本院網站（<http://tcb.judicial.gov.tw/>）之「徵人公告」專區，歡迎下載報名。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真理大學、南臺科技大學、玄奘大學、開南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嶺東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亞洲大學

副本：



國立高雄大學



1120004237

112/04/19

第1頁，共6頁

.....
裝
.....
訂
.....
線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招募 112 年度大專院校法律系、所暑期工讀生 報名簡章

為提供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善盡社會責任，特招募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在學學生於暑假期間至本院工讀，歡迎符合資格者報名應徵（請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網站（<http://tcb.judicial.gov.tw/>）之「徵人啟事」下載）。

一、應徵資格：

(一)大專院校法律系、所學生於本案工讀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

(二)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優先考量進用，例示如下：

1. 生活扶助戶（檢附「政府機關」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村、里、鄰長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政府機關」）。

2.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或罹患重病（檢附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

二、薪資待遇：月薪制，每月新臺幣 26,400 元。

(一)曠職或事、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扣薪基準：每日 8 小時，每小時新臺幣 110 元。

(二)工讀生之健保補充保費、勞保自付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膳食、住宿、交通自理。

三、招募名額：1 名，並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人。

四、工作內容：

主要例示如下：(一)國內外司法、法學相關圖書之分類、整理等。(二)卷證文書之登錄、收發、傳遞、整理等。(三)重要司法文物、檔案之清理、登錄、數位化等。

五、工讀地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六、工讀期間：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2 個月。

七、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止（以郵戳或快捷、快遞寄送之發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八、報名方式：限通訊報名，請將填妥之報名表、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相關應徵資料證明文件等資料，寄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文書科 收」，郵遞地址：402201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暑期工讀生」。

九、報名文件經審查後，合則通知進用；不合恕不另行通知、退件。進用名單將公告於本院網站（<http://tcb.judicial.gov.tw/>）。

十、如有相關詢問請洽（04）2260-0800 分機 8315 承辦人。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招募 112 年度大專院校法律系、所暑期工讀生 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近3月內脫帽正身相片)		
聯絡電話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法定代理人 (緊急聯絡人) 在學學生若未滿 20 歲，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關係			電話		
學 歷	☐ 研究所					☐ 大 學				
	校 名：					校 名：				
	系所名：					系組名：				
	年 級：					年 級：				
社團活動經驗	社團活動名稱					擔任職務				
司法院、法院 工讀經驗	☐ 無 ☐ 有 (____年間於：1. ☐ 司法院、2. ☐ ____法院工讀)									
外語能力	☐ 不具備 ☐ 具備 (____文)： ☐ 聽 ☐ 說 ☐ 讀 ☐ 寫；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學校暑假期間	112 年 月 日至 112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1120000169-attch2.doc 第4頁，共6頁
 ※請黏貼身分證、學生證影本於次頁；家庭清寒或遭遇變



1120004237-00-0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	
正面	反面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	
正面	反面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申請書、報名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 二、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 三、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院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年 月 日

